

附录五

正式申请表 (债务证券适用) C 2 表格

本表格(参照各项附注)填妥后方可交回；如属新申请人，须于本交易所审理申请至少**足三个营业日**前交回，如属任何其他情况，则须于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两个营业日**前交回。非公司的发行人在有需要时须调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适用于公司的提述。

致：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二零 年 月 日

敬启者：

1.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为「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上市规则，我们[.....有限公司]兹申请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证券上市买卖。(附注1)
2. 股本

已发行(及缴足) 法定 元
包括是次发行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_____	_____
元	元
=====	=====

(附注2)

全部或部分已发行股本现于或将于下列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现申请上市的证券的数目及有关详情(如有,包括确实的数目)
.....
.....

4. 现申请上市的证券拟以.....方式上市
(附注3)

5. 现申请上市的证券

(1) 在各方面均属相同/有不同之处
.....
(附注4)

(2) 在各方面与现有的某类证券均属相同/有不同之处
.....
(附注4)

(如上述证券在并非相同,但将会转为相同,请于上文(a)或(b)栏填写该等证券在何时会转为相同。)

(3) 并无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在下列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4) 在过去六个月曾经申请、现正或将会申请在下列证券交易所上市

(请删去不适用者)

6. 据发行人董事会所知或经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合理查询后获得证实，下列人士为该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东(附注5)：

姓名	地址	持股数目及公司名称
----	----	-----------

发行人各董事及秘书的专业或学术资格(如有)及经验的详细资料(附注6)为：

.....

发行人拟将发行或出售现申请上市的证券所得的收入(如有)，或其因此所得的该部分收入，拨作下列用途：

.....

与本申请表格一同呈交的任何文件内有提及其意见为专家意见的人士的专业或学术资格为：

姓名	专业或学术资格	文件
----	---------	----

7. 据我等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资料，兹声明：

(1) 发行人及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发行人证券已实现或履行上市规则有关章节所载的全部上市规定(就其适用范围及必须于申请前予以实现或履行而言)；

- (2)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及《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须于上市文件刊载的资料已全部刊载，或如最后定稿尚未呈交(或复核)，则于呈交前必予刊载；
- (3) 发行人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发行人证券已履行《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就其适用范围及必须于申请时予以履行而言)；及
- (4) 我等认为，并无遗漏任何与发行人申请批准该等证券上市买卖有关的事实，未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报。

8. 如申请上市的证券属未缴足股款者：

- (1) 该等证券的建议发行日期.....
- (2) 未付分期股款的(多个)建议付款日期.....
.....
- (3) 以未缴足股款方式买卖的最后期限.....

9. [申请上市的该类证券]的确实证书将于[.....]备妥。

10. 我们承诺按照上市规则第24.14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呈交文件(附注7)，特别是如属新申请人，我们承诺促使每名董事/发行人决策机关的成员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上市规则》附录五B表格的形式向交易所呈交一份签妥的声明及承诺。如属上市发行人，倘交易所特别提出要求，则亦须提交同样的声明及承诺。

11. 发行人的单独承诺

我等..... 有限公司承诺遵守不时订定的上市规则(就其适用于发行人而言)。

12. 发行人授权本交易所代其向证监会呈交有关材料存档

我们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规则」）第5(1)条，将申请书副本送交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存档。

根据规则第5(2)条，我们兹授权交易所在我们向其呈交有关材料存档的同时，代表我们向证监会呈交有关材料存档。假如我们之证券开始在交易所上市，我们必须根据规则第7(1)及(2)条将由我们或由他人代我们向公众或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证监会存档。根据规则第7(3)条，我们兹授权交易所在我们向其呈交有关文件存档的同时，代表我们向证监会呈交有关文件存档。

将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量，概由交易所不时指定。

在本函件中，「申请」的涵意与规则第2条所界定者相同。

除事先获交易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交易所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此外，我们承诺会签署交易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签署

姓名：

董事、秘书或其他

正式授权的行政人员

代表

〔发行人名称〕

附注

附注 1 填上证券发行人的名称。如属海外发行人，须另填写注册或成立地方及其注册或成立所依据的法律。

附注 2 本段不适用于国家机构、超国家机构、在各方面与或将与发行人某类已上市债务证券完全相同的债务证券发行，或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发行。

附注 3 填上证券的建议上市方式，如发售以供认购、发售证券、配售、交换、替代、转换、行使期权或认股权证等等。

附注 4 「相同」指：

- (1) 证券的面值相同，须缴或缴足的股款亦相同；
- (2) 证券有权领取同一期间内按同一息率计算的利息，在下次派息时每单位应获派发的利息额亦完全相同(总额及净额)；及
- (3) 证券附有相同权益，如不受限制的转让、出席会议及于会上投票，并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权益。

附注 5 本段不适用于国家机构、超国家机构、国营机构、或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发行；而「主要股东」指有权于发行人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

附注 6 本段不适用于国家机构，及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亦不适用于(如属有关秘书的资料)超国家机构。

附注 7 本段不适用于国家机构、超国家机构或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发行。